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業經與會人士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日 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12分(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I

潘玉琮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大學改革行動組

副主席
梁美芬博士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代表
吳彥毅先生

代表
李耀基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范立軒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

主席
陳志煒先生

民主黨

荃灣區議員
王銳德先生

執行主任
羅健熙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丘律邦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王健禧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梁梓峰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曾皓謙先生

時事秘書
朱家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代表
彭嘉豪先生

代表
劉偉健先生

盧偉明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理事
陳國權先生

莊耀洸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及香港教育學院客席講師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會長
梁芷茵小姐

馮偉華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立法會CB(2)1182/06-07(02)及(03)號文件]

引言

主席：我們的人數足夠了。會議現在正式開始。正如大家知道，今天會議只有一個議程項目，就是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這是我們事務委員會第二次討論有關議題。大家都會記得，在2月28日的會議上，我們集中討論有關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問題。在該會議之前，亦有同事提出過，其他院校可能會有類似的問題。大家同意再開今天的會議，把關注範圍擴大到其他院校。

在今天的會議上，我們會聽聽其他院校學者在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議題上的經驗和意見。我們這次會議亦會有逐字紀錄本。

現在首先請出席今天會議的12個團體及4位個別人士。

(邀請與會人士進場)

與個別人士及團體舉行會議

(待所有與會人士及團體進場後)

主席：好，請坐。

歡迎出席教育事務委員會這次會議的各位人士及團體代表。請大家發言時使用擴音器，而擴音器最好的效果，是把它扣在你的襟前，不用放得太近嘴巴，效果會好一點。另外，如想聽清楚一些，可以用耳筒。把耳筒調到1號頻道，便是現場版本，2是廣東話，3是英文。我想提醒出席會議的朋友，大家發表的意見是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和豁免，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有關條例的保障。有些參加的朋友未有書面的意見，我們亦希望，如有可能的話，可以遲些補交給我們。

由於時間問題，我們希望預留充裕時間給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與大家交換意見，所以我希望團體代表和個人的發言不要超過3分鐘。大家開始發言時便會計時。

好的，我們首先請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潘玉琼博士。潘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潘玉琼博士：主席、各位議員及參與這次會議的人士，請問是否聽到？

主席：聽到，可以了。

潘玉琼博士：自回歸以來，大學文化不斷在蛻變，以下是本人觀察到的6點變化。第一點，政府向大學削資，實任制幾乎名存實亡，合約制教學人員受到多方制肘；第二點，大學削資和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機制脫鈎的後遺症，是取消全體增薪點和薪酬與"表現"掛鈎，而"表現"可以是很主觀的判斷，全賴你與上級的關係；第三點，大學是學術機構，應該是學術主導，但如今卻變為行政主導，行政人員凌駕於學術人員之上，並且不斷強化其管治權，結果造成教學人員要向權力靠攏的趨勢；第四點，研究撥款變得政治化，政府透過撥款監控各大專院校。某些研究基金(如優質教育基金)被當權者壟斷；院校間或同行間為了爭奪資源，不惜互相傾軋，終於撥款很多時只惠及"自己友"；第五點，研究成果重量不重質，教學人員每年都在盤算，究竟自己的論文數目是否已能達標；而第六點觀察是，在重重制肘下，學者變得噤若寒蟬，知識分子應以天下為己任的胸襟，也蕩然無存了。

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以上的現象出現呢？本人認為，除了短暫的經濟衰退因素外，最主要就是兩股力量：第一是市場化，第二是政治化。市場化追求成本效益，但辦教育和學術不能這麼短視，把市場化概念引入大學，絕對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傳統上，法律賦予香港的大學獨立自主的超然地位，回歸以來高等教育逐步陷入政治化的旋渦，教育管治走向集權化，教資會不斷向大學收權，但最諷刺的是，教統局又向教資會收權。教資會從最初的"中介人"角色蛻變為"干預的監察者"角色(請參閱本人的文章)，最近更淪為教統局的附庸。

從教院事件到其他院校學者(包括本人)的經驗，顯示大學的核心價值(即學術求真理，堅持真理)正在消失，學術自由空間不斷收窄，院校越來越無法自主。

本人希望立法會能夠正視這個危機，徹查教統局是否濫用權力，扼殺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多謝。

主席：多謝潘博士。接着請大學改革行動組副主席梁美芬博士。

大學改革行動組副主席梁美芬博士：多謝主席。相信關於大學的其他問題，很多同事可能都會提到。我今天想集中說的是一個我們過去10

年來一直倡議的機制，名為"跨院校申訴機制"。老實說，這裏有很多議員.....我們自己也親自來了好幾次，由98年、01年、03年，都分別就不同同事的一些投訴或者他認為不平的事件，最後不接受校內的上訴機制.....即使在上訴完成後，還要找例如其他同事甚或立法會議員幫助。為甚麼會出現這種問題，每次也要煩到立法會議員？其實，我覺得，在現時來說，大學自主是非常重要的，亦由於這個原因，Lord Sutherland在2002年進行檢討的報告也提到，大學應有一個更有效的投訴機制。但是，這件事一直都是在談論，過了這麼多年，到了教院事件已是一個高峰。這個高峰就是大學的高層和政府的高層就一些在大學內認為最嚴重的問題，譬如有否干預學術自由、大學自主的問題，進行聆訊。

我覺得由此反映了很多我們一直指出的問題：第一，大學的制度。如果校內的申訴往往不能平息教職員和大學管理層，甚至政府之間的糾紛時，我們其實需要一個更有效的機制。但是，更有效的機制其實並非是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立法會議員本來不是一天到晚處理大學的投訴的，但由於大學的投訴機制不大有效，甚至大家認為不公平，所以才告上法庭。法庭牽涉到的訴訟費用.....這次亦在很多報紙上看到，其實以往每個case都是這樣.....那些教職員即使是大學教授，其實也未必可以支付一宗普通案件的律師費，甚至支持一次的上訴可能也沒有能力。在這情況下，很多教職員甚至聽過一些大學管理層說："你們去告吧，我們用大學的錢。"結果，我們很多時都很"抵得諗"，也處理過幾十宗這些個案。很多教職員為了避免他們將來找工作時出現問題，都不敢再站出來說自己受到的不平對待，甚或更嚴重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機制是很重要的，機制其實對3方面都好。第一，其實事事傳揚到傳媒方面，對校方和教職員都不是一件好事。要立法會經常處理這些事情，相信也會"煩得不得了"。到了法庭，其實法官亦不是處理大學糾紛的最好對象。老實說，我們曾見過很多法庭處理大學糾紛，那些法官和律師要學習大學的運作，最少需要差不多兩個星期，單是這方面已用了100萬元。

所以，我們認為，其實最好是參考.....其實我曾到過很多國家進行過很多研究.....就是參考一個名為"仲裁"的制度。其實我們在解決商事糾紛時都會採用仲裁制度，即除了律師外，由一些受人認可和尊重的非法律界的人士擔任仲裁員。我覺得大學與大學之間應該鼓勵和設立roster，讓不同的大學教授獨立地處理另一所大學的一些糾紛，亦可容許社會人士參與。如果這個制度能夠被大家接受，向這個方向考慮，我們可以提供更詳細的建議書，我相信這個機制是可以節省資源的。

第二，避免每件事也去到傳媒和立法會，以致一宗普通糾紛可能變得政治化。立法會議員可能有另外一些議題，傳媒亦一定會事事誇大。有些糾紛有時可能會在不理性的情況下，傷害到校方和教職員本身。

一直以來，我覺得我們提出的建議其實是面向將來的，希望香港社會能夠認真考慮成立這個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梁博士。接着我們請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吳彥毅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吳彥毅先生：多謝主席。在陳述這份意見書之前，香港專上學生聯會認為近日的教院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不夠廣泛，因為除了教院外，其實各所院校仍然有很多類似的事件同樣正在發生。我們認為立法會和政府有必要作出全面的檢討。

至於這份意見書，我們學聯認為，現時八大院校的資源主要來自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撥款，但教資會不論在組成以至運作都受到政府的監管，其委員也全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嚴重威脅各院校的學術自主及學術自由。就以香港教育學院為例，近年政府大幅扣減教院的師訓學額，將學額公開招標，這種政策不但剝削了教院的學術自主權，更威脅教院在本港學術的生存空間。

另外，我們覺得有一個比較嚴重的例子，就是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額，它的計算方法分為4部分，包括教學用途撥款、研究用途撥款、按角色及表現撥款，以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其中，"按角色及表現撥款"(即大約10%)會被扣起，以配合院校的角色分工及獎勵優秀表現，直至院校"達標"才獲發還。但是，這機制並非獎勵而是一種懲罰，作為一種操控院校發展的手段。其實院校沒有自主權去制訂本身的目標，教資會將會參與院校的目標制訂，即教資會有權控制院校的發展方向；當院校未能達標時，或在制訂目標層面上不肯妥協，甚至研究結果與政府期望有出入的話，教資會便可扣除該10%的撥款，以作懲罰。

就以教資會剛公布的2006年研究評審結果為例，當中以商業、經濟、社會科學等研究作為評核指標，根本與教院的發展方向風馬牛不相及，教院自然無法在這方面"達標"。這類評審機制決定了教院在研究方面的撥款將要再被削減，而且為教院帶來轉型壓力，甚至再次面臨被吞併的危機。

近日，在學術自由受干預的風波中，有學者指出，曾因就教統局教育改革的研究結論與教統局的期望不符，而被扣起經費。我們認為，現時大學撥款的機制，例如剛才所說的"按角色及表現撥款"，提供了類似的漏洞，容易造就政府透過操控撥款，干預院校的學術自主權，以及院校的學術自由。

另外，學聯建議改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減少行政長官委任成員的數目佔所有議席的一半，限制公職人員的數目，其餘成員經由院校推薦再由立法會委任，確保院校在資源上有足夠的自主權去決定本身的發展方向。

另外，學聯同時對教統局剛成立的質素保證局感到憂慮。其實，我們認為現時政府操控教育撥款的職權已過大，新成立的質素保證局的職權更伸延至非政府資助學校，或院校學術以外的範疇。這嚴重威脅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更有可能進一步威脅學生組織及員工組織的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吳先生。接着我們請香港基督徒學會的范立軒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的范立軒先生：多謝主席。香港基督徒學會其實是一個關心社會公義的公民宗教團體，與在座很多教育團體的性質有些不同。但是，我們作為一個民間團體，更加關心和着重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對社會的影響，以及這方面的保障。

我們知道，香港政府的施政一直是以行政主導的方式，除了重大的政策和財政預算需要由有民意代表的立法會通過外，大部分社會政策都是官員主導，在缺乏諮詢下就匆匆"上馬"。故此，民間的監察能發揮制衡作用，防止官員濫權，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

學術界作為民間社會的一部分，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以監察政府官員究竟有否在政策上損害社會公眾的利益，又或者有否濫權的情況。就以今次教院事件為例，教院的講師對教改政策提出批評，憑着他們對教育專業的角度提出一些政策不足，其實是對負責教育政策的官員的提醒和監察。但是，我們看到當局不單沒有就他們這些理性的討論和意見作出回應，反而以權力及行政手段遏止這些反對聲音。我們其實亦看到，很多時，政府在不同的政策上其實都是閉門造車，以權力和高壓手段來推行政策。

所以，我們覺得，大專院校的獨立性不受政府和其他權力的控制和左右，是履行學術界的社會責任和角色，以保障社會發展、保障市民的公義平等。我們亦發現，除了這次教院事件外，其他有關不同政策的學者，相信亦經常受到不同的干預。他們的言論和學術自由有否受到保障，也是我們關心的問題。好像社會福利、文化、發展，又或者一些經濟政策等。近年，香港的大專院校獲得的政府資助減少，需要向商界籌募經費。這亦是令人擔憂的現象。就如早前關於港大醫學院大樓易名的事件，亦可看到究竟金權／商界權力有否滲入院校獨立。所以，我們希望藉這次事件，讓市民真的能檢視一下，究竟現時香港的大專院校和學術自由的情況是怎樣。

我們覺得，政府成立的獨立委員會，他們調查的範圍其實只是很狹窄，只涉及有關官員的操守或者中立性的問題。但是，我們覺得，其實這宗事件並不是官員下台又或個人負責，即官員個人負責便可以解決。在機制上，我們看到其實有很多未能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獨立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立法會能夠就院校自主、學術自由提出更多討論和檢討，防止同類事情發生。

主席：多謝范先生。接着請香港大學教職員會主席陳志煒先生。

香港大學教職員會的陳志煒先生：多謝主席。事實上，不久前，鍾庭耀事件發生，當時我也是大學教職員會的主席。在當時發生的情況下，有特首辦的同事與大學校長有直接溝通。現在教育學院的事件，我們重蹈覆轍，同樣有教統局的政府官員與大學校長直接溝通，這便直接引起問題。為甚麼會發生問題呢？就是教統局是政策科，為甚麼政策科亦做執行方面的工作呢？在我們現時的制度下有教資會，教資會的

責任在哪裏呢？教資會的成立主要是避免大學和政府之間有直接的溝通，因而引起現時的所謂干預大學自主的問題。現時的教資會事實上變成政府的工具。如果我們真真正正想解決這個問題，令這個問題不會第三次發生的話，我們一定要改革基本的制度。教統局是政策科的話，便負責政策的問題，千萬不要亦不需要與大學有直接溝通。教資會亦不應完全倚賴政府，一定要有獨立的成分存在，秘書長不應是政府公務員。為甚麼是政府公務員呢？他始終要返回政府工作，如果返回政府工作的話，他會否想想，如果不聽教統局局長的說話，他將來返回政府工作時的後果會是怎樣？如果我們要解決問題，教資會一定要改革，教資會的秘書長不應由政府公務員擔任。

另外，為何沒有教職員的代表呢？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已有一段長時間，也提出過很多次。教職員的代表會把教資會的運作公開。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人知道大學撥款到底怎樣計算。如果問大學校長，沒有一個可以告訴你，撥款是如何計算出來的。他們知道政府每年某月的撥款額有上少，但為甚麼呢？卻不知道。在這情況下，便會形成政府在某程度上，一定會干預大學的自主，干預學術自由。所以，我們現在真的要徹底改革。教統局不應與大學有直接關係。教資會一定要改革，公開它的運作。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陳先生。接着請民主黨的王銳德先生。

民主黨的王銳德先生：多謝主席。作為一個政黨區議員，我們都很同意要依據民意，對學術自由或教院風波提出一些意見。為此，我們做了一個調查。請我們的同事羅健熙談談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羅先生。

民主黨的羅健熙先生：多謝主席。其實我們民主黨做了一個調查，是關於甚麼問題的調查呢？我們詢問市民，覺得這宗如此嚴重的事件，這個有機會影響學術自由.....

主席：羅先生，如果你把擴音器夾在襟頭，我們會聽得舒服一點。

羅健熙先生：好的。我們問市民，發生了影響學術自由的事件，而我們都覺得如此嚴重時，究竟應由誰做調查呢？我們的調查發現，超過五成市民認為應由立法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來調查。另外兩成多的人贊成設立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不應成立委員會的只有一成多。

其實，我們看到，市民普遍覺得這件如此嚴重的事情.....既然大家在此開會，都知道這件事非常受到關注，立法會議員亦是非常關注.....這件如此重要的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內.....其實我們覺得很明顯，市民覺得應由立法會這個民意機關來做，而不是由政府或由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來做。我們現時看到再深一層，就是該獨立調查委員會原來只是查3方面的問題而已，只是調查陸鴻基先生所說的3項指控，其他東西便不會調查了。但是，大家都知道，其實除了陸鴻

基和教院外，很多其他院校的同事亦非常關注這件事情，亦曾經說過他們受到壓迫。所以，我們覺得，既然這個由特首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不能調查這些事情的話，很明顯其實它並非針對着整個社會所關心的學術自由問題，只是關心這次教院風波。所以，我們覺得，立法會作為民意機構，其實應該當仁不讓，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與政府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平衡運作，一同徹查這件事情，讓公眾明白究竟這件事情除了在教院內發生外，對其他院校，對整個香港社會的影響到底有多深。我們民主黨認為，立法會應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整件事情，並非只是針對教院風波。多謝你們。

主席：多謝兩位。接着請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的丘律邦先生。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的丘律邦先生：多謝主席。各位議員，我今天要說的問題就是校董會沒有學生代表，以及其代表性是不足夠的。為了平衡校外人士和校方高層的意見及利益，校政民主化有助增強院校校董會的自主性。我們認為，校董會的學生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基層代表的加入，能夠有效加強校董會決策的透明度，減低受政治和經濟力量干預的機會，同時確保校董會的決策能盡量符合校內不同社羣的意願。

現時，香港樹仁大學的校董會、科技大學及中文大學的校董會都沒有學生的代表。校內和校外人士無法知道校董會決策的過程，例如過去李國章倡議香港科技大學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併，但學生和公眾無法知道校董會當時的討論過程和相關文件，而這個計劃涉及公眾的利益、學生的利益和院校的自主權等等。

說回香港樹仁大學。樹仁大學的校董會相對上是比較自主的，但代表性和透明度卻不足夠。與其他大學不同的是，樹仁是私立大學，校董不受政府的控制，但在《專上教育條例》內沒有訂明校董會的組成部分。現時校董會內有17人，大部分是校外人士，沒有學生代表。學生會認為，校董會需要改革其組成部分，加入民選的教職員代表及民選學生代表，作為當然成員，令他們可監察校董會，減低受到政治和經濟力量干預的機會。同時，亦確保校董會的決策可以符合校內不同社羣的意願。學生會相信這樣做對大學長遠發展有利。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丘先生。接着請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的王健禧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的王健禧先生：多謝主席。我今天要說的是終身聘任制、保障學術自由和行政長官出任校監的有關事項。

終身聘用制是學術自由重要基石，學者可以自由進行學術研究和發表言論，而無須擔心本身的工作和生活受到威脅。校方亦不可在學者不同意的情況下肆意更改聘用條款。年多前，在香港浸會大學的"六君子"事件中，校長吳清輝教授表示，由於大學削資而要削減教授的福利及變更薪酬機制。但是，事件反映的不單是大學削減教授薪金的影響，更而引伸大學教授合約制對學術自由構成的威脅。

部分學者會擔心，發表言論和學術研究會得罪政府、外界，甚至會影響大學的聲譽，繼而導致評分被降低，直接影響其本身的待遇或學系的資源分配。所以，部分學者會選擇服從校方或教統局指示進行研究工作，或不發表批判政府或外界的言論。

學聯和浸會大學學生會過往一直反對教育商品化。我們認為學術機構與私人機構或商業機構不同。所以，我們不應把評分與薪酬待遇掛鉤，學術自由是這兩者的重要區分。終身聘用制正正確保學術機構內的學術自由，免受外界影響和威脅。

另外，行政長官出任校監。現時，在八大院校中，大多數院校的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院校事務及規程都要得到行政長官監察及批准，包括主管人員及教師的聘任、選舉、辭職、退休及免職；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的組成人員、權力及職責等；以及以大學名義頒授學位及其他學術名銜。由於院校事務及主管人員都需要得到校監的批准，而校監又由行政長官出任，便會令院校事務更容易受到政府干預，削弱了院校的自主。例如，在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的事件中，飾演校監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亦多次表示對教院正名有保留，阻礙教院正名在教院校董會內的進程。

雖然官立大學由地方行政長官出任的做法很普遍，但香港的教育發展特殊。本港的學術機構一向以政府資助為主，私立院校的財政變得不同其他院校，量變導致質變。本地學術的主體受政府監管的範圍過大，校監由行政長官出任，更容易成為干預學術自由的漏洞。我們建議政府檢討現時校監的職權，修改各大學條例，令校監不容易干預院校事務和規程。

同時，我們亦建議政府加快普選行政長官的步伐，加強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和獨立性，考慮由立法會委任公職人員出任，減輕政府監督院校事務的角色，避免院校的自主受到政府的侵犯。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接着請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的梁梓峰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的梁梓峰先生：多謝主席。在我發言前，請各議員參考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意見書第3頁的第13至15點。

首先，我絕對同意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是必須維護的，但我亦不反對政府對大學有適量的監察，因為大部分大學課程都以公帑資助，政府有責任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然而，監察亦應有程度之分，過分的監察的確會影響學術自由、院校運作。政府現時確實對院校過分監察，校董會淪為政府傀儡便是一鐵證。就以香港城市大學為例，根據香港法例第1132章《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10條，校董會的成員，校董會成員的組成包括校長、常務副校長、由校長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副校長不多於4名、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學院院長或在大學同等機構內任職的人不多於5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不多

於3名、並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不多於18名、由教務會提名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務會成員1名、由教職員會互選產生並由校董會委任的教職員2名、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一共37人，但在這37人當中，有超過一半，即21人，由行長官直接或間接委任，包括3名公職人員及18名非公職人員或大學僱員的成員。

校董會為院校的最高權力管治及行政機構，以這樣的校董會架構，政府可說是壟斷了整個校董會，院校自主顯得蕩然無存，這確實有干預院校事務及妨礙學術自由之嫌。

有見及此，政府應該與各院校重新檢討校董會成員的組成，減少行政長官的委任人數，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接着是香港大學學生會的曾皓謙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的曾皓謙先生：多謝主席。首先，在多所大學裏，只有數所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樹仁大學或理工大學，有學生出任校董會的成員。由學生出任校董會成員無疑可監察校政或學校的政策。但是，學生校董在校董會的待遇卻與其他校董有一段距離，在遴選大學校長的過程中，學生校董必須避席，包括香港大學在內。我們認為這樣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我們已經是成年人，有責任及有權利監察學校的運作。我不明白為何校董會……或在《校董條例》內列明，學生校董所享受的權利，會較其他校董為低。我們要求學生校董在校董會內要得到平等的對待。根據外國的經驗，在校長遴選時，例如日本或美國的經驗，學生甚至有直接投票的權利，選出自己的校長。但是，據我所知，香港仍未有一所大學做到這一點。

我們要求香港所有大學的校董會，也要加強本身的透明度，這樣便會增加其認受性，亦容許學生擁有真正監察校方運作的權利。香港大學學生會絕對支持學術自由，但在支持學術自由的同時，我們都很認同其他院校的代表所說，政府需要有適量的監察。但是，學生在校董會或整個架構所佔的成分很少。因此，我們要求校方或立法會，應該在訂立條例時，加入學生參與的成分。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曾先生。接着請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彭嘉豪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的彭嘉豪先生：多謝主席。其實，以往教統局局長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建議、支持、贊成或倡議大學合併。在2002年3月，李局長仍任校長時已經提過中大、科大及教院三合一這個新大學的建立。而在10月，即當校長變為局長時，他已經表態支持中大及科大的合併，當時亦引起學生威脅罷課。到2004年時，教資會提出深入協作報告，把整項合併計劃擱置後才作罷。

但是，局長並沒有因為學生和院校的行動而放棄“大即是美”的想法。最近，即2006年11月，便傳出中大和教院合併。12月時，又竟然說科大和教院可以有機會合併，亦要求教院有一個發展的藍圖等資

料。單單在大學合併的事件上，由2002年開始至今，院校的獨立自主性不斷受到蠶食，更遑論其他院校代表所說，院校之前受操控或被扣押撥款等方法，以阻礙院校自主。

其實，如果局方或局長堅持相信合併是院校的出路，或對院校未來已經有一個堅定意向的話，倒不如由教統局草擬一份有關大學合併的諮詢文件，把多所大專院校有可能合併或所謂深入協作的項目，一一列舉出來。無須高層會議、無須飯局、無須秘密電話，局長亦無須經常向傳媒放風，一時說是中大和科大合併，一時說是中大和教院合併，最近又說科大和教院合併。同學亦無須無所適從，經常要透過報紙、雜誌或新聞報道才知道大學將來的路向如何。多謝主席。

主席：請盧偉明先生。

盧偉明先生：多謝主席。主權移交以來，香港的學術自由逐漸收緊。這其實是主權移交10年的一個諷刺。特區政府似乎沒有從中汲取教訓，反而有每下愈況的跡象。

2000年的"港大民調事件"，只觸及行政長官的民望調查。然而，今年的教院事件，涉及範圍已擴展至教育政策、院校自主及教員調遷等課題。更嚴重的是，教院事件曝光後，不同大專院校的學者均作出不同形式的控訴，可見香港現時的學術自由已遭受到嚴峻的威脅。

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保障了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但究竟怎樣做才是犯法？其實，香港並沒有具體的法例處理。2000年的"港大民調事件"，最終由港大自行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卻欠缺傳召證人的權力。今年的教院事件，行政長官委任了一個調查委員會，雖然有傳召證人的權力，但職權則十分狹窄，相信無法就香港整體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交報告及建議。

兩次事件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調查的啟動權其實不在學者身上，因此，相關學者的角色其實十分被動。以今年的教院事件為例，實際上，已有不同學者公開指責教統局可能涉嫌曾作出不同程度的干預。但由於學者本身無法啟動調查程序，因此我相信，很多這些指控其實也會不了了之。

此外，現時有關教院事件的調查委員會有本身的代表律師，費用由公帑支付。教統局局長李國章及前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亦有代表律師，費用由教統局支付。教院校董會主席梁國輝也有代表律師，其費用由教院支付。由此便可知道，以上3方所指的律師費其實也是由公帑支付的，但作為原告的莫禮時和陸鴻基，他們的律師費卻要他們二人自行支付。這是不對等的法律訴訟。學術自由其實關乎公眾利益，這樣的調查根本對學者不利。

現時，香港各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到《基本法》的保障，面對現時的情況，立法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不同學者對教統局的指控，展開研訊，查明真相，不

要令香港的學術自由繼續蒙上不明之冤。另一方面，剛才有不同的同學曾提到，現時作為各大專院校校監的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產生；教統局局長作為問責官員又無須向市民問責；教資會的透明度低；大專院校的校董會成員欠缺代表性。大家可以看到，整個校政權力其實是傾斜和缺乏制衡的。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應該全面檢討本港法例，令《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得到較好的落實。

最後一點，在國際上，於1988年公布的《利馬宣言》其實早於1994年已經由香港大學教務會作出討論，並已接納，但大家可看到，其實香港大學都出現學術自由的問題。所以，特區政府其實應該要主動想一想，如何將這項宣言進行本地立法，令落實的工作做得更好。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盧先生。接着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陳國權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陳國權先生：多謝主席。近日報章報道，在特首就香港教育學院委任的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聆訊過程當中，教統局涉嫌干預學術自由的醜聞，證據越揭越多。我們知道，香港教育學院的事件並非個別事例。從大學教育關注組的資料顯示，教育學院的事件只是教統局干預學術自由及破壞學院自主的冰山一角，教協會強烈要求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為學者提供法律的保障，令作供人士可以無懼而坦然舉證，能夠把幕後黑手徹底現形露相，讓事情的始末可以水落石出。

事實上，大學教育關注組曾經列舉多宗有關教統局涉嫌侵害學術自由的事例，包括扣押撥款以迫令學者接受由政府代擬的研究總結，以及要求抽起曾批評教育政策的學者的文章，否則不批出計劃資助。更嚴重的是涉及干預院校的制度性和結構性的問題，例如教資會對政府唯命是從的角色和態度、大學校董會以政府委任的成員為主導的架構，以及政府操控和主宰大學資源分配等，都是今次特首委任的楊振權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工作。

相信大家也瞭解到，大學院校學術自由的可貴之處，在於其獨立自主的特性。如果政府因為研究結論不合用、不中聽而動輒"炒"人，而學院導師因為批評教育政策要付上代價，實際上，這是十分可悲的！

教統局只不過要借助學院的獨立學術研究之名，為其政策鋪路和包裝。這是完全不尊重學術研究、踐踏學者的尊嚴，亦破壞過去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學術自由環境。教協會多次譴責政府借撥款操控和分化院校，亦直接令教職員為合約和前途而被迫忍氣吞聲。今次的事件，只是凸顯長期以來醞釀的事情的一部分，所以最後，我們重申，教協會希望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徹查事實的真相，以維護大專院校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陳先生。接着請香港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及香港教育學院客席講師莊耀洸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兼任講師及香港教育學院客席講師莊耀洸先生：多謝主席。我呈交的文件是從人權的角度看學術自由。在國際上，學術自由受到國際法的保障，是人權的一種。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社文國際公約》，聯合國對人權的解釋也包含學術自由。在本地法律方面，我剛才提及的兩項公約亦有寫進《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而且在《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內亦說明有學術研究的自由。《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更提及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在世界上，在憲法中寫上研究自由、學術自由，是極少出現的。既然極少出現，便說明了一點，就是我們認為這方面的自由十分重要。在《聯合聲明》中也提到院校自主這課題。我們覺得這件事如此重要，原因當然是覺得它很珍貴，但又很容易受到破壞。我們政府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呢？除了透過人權法來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我們沒有甚麼明確的法律來保障這方面的權利。

我們最近經常宣傳推廣《基本法》，但在推廣《基本法》時很少提及學術自由。我們最近談到回歸10年，我們投入很多資源進行慶祝的活動，但對特區這麼重要的基礎——學術自由，我們又投放過多少資源入內呢？我相信，除了在研訊過程中花費高昂的律師費外，其實我們並沒有投放多少資源在學術自由方面。

由於欠缺有效的機制處理，最後，不論發生甚麼事也有機會進行訴訟，指違反人權法，有機會狀告法庭。

學術自由的重要性，相信無須多談。1997年，曾有學者提出學術自由對香港的重要性，包括國際地位、教育下一代和香港的競爭力。所以，國際社會一直也很關注這問題。回歸10年，有人會特別比較香港這10年的變化，而香港的政制又殘缺不全，到底應何去何從呢？還要再多看數年，而新聞自由又倒退，如果學術自由又倒退的話，我想，這情況對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會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其實在國際上，即聯合國等國際組織，都有很明確的界定。基本上，雖然各國政府對干預有不同的定義，但有一點是相同的，就是不容許作出干預。

最後，我提出了12點建議，但我只會在此提及與立法會有關的建議。第一，我認為立法會應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因為現時進行的調查範圍太狹窄，並沒有包括教資會的撥款。如果可以要求教授一定要跟隨教統局的政策而行，便變成了宣傳，沒有了學術自由。此外，我認為立法會在衡量條例時，應該研究一下對學術自由的影響，亦希望研究部研究海外地方對保障學術自由的經驗。謝謝。

主席：多謝莊先生。接着請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梁芷茵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的梁芷茵小姐：主席，各位，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認為，立法會如果再不擴大調查範圍，實在有負市民對立法會的期望。由2月12日開始，已有8名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處理有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到干預一事，但至2月2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香港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關注組也揭示，除教育學院發生教院

風波外，其他大學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干預，亦請願希望立法會履行監察政府的角色，不要因為選舉期的政治因素，而漠視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的責任。但是，在3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仍然出現30票反對、20票贊成的票數，否決召開調查委員會。從以上事件的發展及主流意見的取態，其實我們感到相當疑慮。學術自主等問題，已經涉及整個大專教育界，是眾所周知的，亦有活生生的例子，冒着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而挺身指證學術受到干預。如當局仍然以調查教院事件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作為擋箭牌，拒絕徹查其他大專院校的例子，實在是知而不為，愚民昧眾的做法，令人質疑立法會究竟是為市民服務，還是已經淪為政府喉舌呢？

在此，我亦希望分享，有關教院校董會主席獲得續約一事為大專教育界所帶來的啟示。校董會是學府的代表，需要領導學院邁步向前，所以，它對院校羣體間的信任甚為重要。然而，我們學生會早於2月期間發動公投，結果顯示八成以上學生對校董會主席表示不信任，甚至往後出現千人圍堵校董會，追究正名一事拖延甚久的原因。本地其他大學在獲得自我評審資格的18個月內已可正名為大學，亦完成所有的立法程序，但我校校董會在10個月後才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再10個月後才將發展藍圖連同正名大學的申請遞交。整個過程的緩慢，以及其間發生局方將院校正名為大學的"三大條件"增至"十大因素"的雙重標準，都令人懷疑，究竟校董會會否如合併陰謀論所述，是"帶着使命而來"的呢？在學生、教職員及校董會之間完全失去互信時，局方卻旋即為校董會主席續約，完全漠視院校同學的情緒。這種是技術性擊倒，完全以局長的委任擊倒我們千多名學生的情緒，這反映政府在院校間的權力，足以委任一位與政府思路相近的人執行高等教育的政策。

以上所說的例子若證明屬實的話，所觸及的已經不是院校自主受干預的問題，甚至乎是間接操控的例子。政府對高等教育界控管的權力隨年月而增加，情況就如懷疑癌症個案一樣，令人擔心它會逐步擴散，但現時卻連診症的安排也沒有，已似有定案判斷為只是一時的"頭暈感冒"。本會再次強烈請求立法會積極成立調查委員會，及早調查這件事，不要等到病入膏肓時，才替學術自主宣布死亡。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芷茵小姐。接着是香港城市大學的馮偉華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馮偉華博士：多謝主席。其實所謂冰封三尺，干預事件其實不是今時今日才發生。早在多年前開始，我們已經聽到很多例子，我稍後會引述自己的親身經歷。

其實，有關干預的問題，大學教育關注組早在去年已提出警號，曾舉行記者招待會，提及教統局以各式各樣的方法，透過批出課程或研究撥款來操控學術活動。今年2月，即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大學教育關注組重新舉出不同例子，印證很多干預事件。當中的干預方式包括很多種，例如在標書內加入很多苛刻條款，甚至不尊重學術自主的條款。例如明文規定，如果教統局對課程有任何不滿，可以要求更改課程的內容，即我們教授甚麼內容，也可以要求更改，亦可以撤換提出不中聽內容的講員，也會加派很多人來出席這些課堂或

所有的聚會，以干預會場內的人所發表的意見。此外，培訓項目亦可以有很多條款，要求所採用過的所有資料及材料的版權，全部歸教統局獨有，是獨有，並不是分享的。這是學術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事人或負責的講員或負責研究的人員，也不能在版權上享有分享和使用知識的權利，這對推廣學術和傳授知識帶來嚴重的障礙。

我要談談一些背景資料。在這種情況下，為何還有那麼多人競投這些資源呢？剛才有很多位講者已提過，簡單地說，大環境是在削資和種種限制下，現時很多院校都求"財"若渴，即是要尋找很多資源。開發資源的途徑，除了籌款外，便是競投由教統局或其他單位批出的研究或課程撥款。這些撥款是很重要的財政來源。在這種環境下.....其實在數年前，我們也嘗試承投一項研究工作。這項研究是在2003年進行的，我們有一個5人小組，由同事一起組成小組，承投的項目名為"學習領域實踐情況的中期檢討"。這個其實不是最後階段的檢討，只是中期性的檢討而已，但有關的監控已相當嚴密。這項研究原本預計需時半年，但實際上花了多少時間呢？用了年半時間，為何那麼久呢？原因是受到3方面的影響。第一，從一開始，甚至草擬問卷的過程，教統局已經作出很多干預，例如問甚麼問題及如何設計問卷，也有很多意見；如果教統局不滿意的話，會被多番"打回頭"，以致草擬問卷的過程已拖延很久；第二，在收集意見的過程中，教統局也有很多干預，例如我們開焦點小組，教統局一定會派人列席，列席已經是一種干預了。列席的教統局人員可以不發言，但有他們列席，已令參與者、老師等在說話時要有分寸。至於在草擬報告的階段，干預亦較為嚴重。在報告內撰寫的建議，其實也曾經多次被"打回頭"，他們可以說是對報告的質素或要求不明確，希望澄清，但這"打回頭"的過程重複又重複多次，令整項研究過程拖延了很久。

甚至在最後，教統局向我們提供一個建議的參考版本。這似乎已經越過"火位"，亦是干預。整項研究.....我只是說事實.....由預算的半年，卻做了年半才完成。我們其實經受不起這些拖延。我們工作小組的5個成員原本打算用半年時間完成這項研究，如果要用年半時間，其實是大失預算的。學院會催促我們快點完成研究，財政上亦會帶來壓力，而我們本身的時間調配亦有很大的壓力。最終.....我們可以說.....該研究報告的結果與教統局向我們提供的參考版本十分相像。事情便是這樣了。

這樣的過程.....其實總結是.....整個過程的干預是赤裸裸的，影響了我們整項研究的獨立性。我覺得此次事件其實並非單一事例，所謂見微知著，在整個過程中，整體制度已經加插了很多監控的方式在內，亦有很多全由教統局把持的監控渠道。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學術自由受到很大的沖擊。其實可以看到，教統局連這麼細微的事件都加入這麼多的監控及干預，倘若對大政策及教統局的政策提出批評的話，教統局的干預可想而知。所以，我期望立法會進行深入、全面及廣泛的調查，研究教統局對學術自由的干預達到甚麼程度。多謝主席。

主席：很多謝各位的發言。我再提醒各位，如有與會人士仍未提交書面意見，可在會後補交。現在是委員提問時間。我們按照以往的做法，

每位議員的發言連答問時限為5分鐘。如果大家希望出席的朋友多點時間回應的話，請大家預留充裕的時間，好嗎？

首先，我讀一讀已經報名發言的議員：張文光、余若薇、楊森、梁國雄、張超雄、梁耀忠。首先，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教統局的高官被指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當中有教統局官員的獨裁或專權的作風，但更重要而我關注的是，大學的撥款及監察體制是否出現變質？首先，是體制問題，還是人事問題呢？以往，教資會(UGC)是一個撥款的機制，以避免教統局利用撥款來干預大學的學術和自治。但是，在回歸後，UGC其實已失去一個中介和獨立的功能，教統局很多時透過中央撥款，或利用削減資源作為武器，直接控制大學的學額、經費、管治、運作、校董會，甚至干預大學的學術和人事。我想問在座的一些學者，大家是否認為，其實教資會已經失去應該扮演的中介人角色，導致教統局干預院校的現實，以及在回歸後，教統局是否已經掌控了教資會，甚至教資會已成為教統局的附庸、爪牙、工具、傳聲筒，甚至助紂為虐呢？

未來教資會還扮演一個名為質素保證局的新組織，負責評審資助院校學位以上的課程。這會否令教統局透過教資會更進一步干預學校呢？當大學日後出現類似的干預事件時，大家認為應否有獨立機制，可以接受投訴、可以調查、可以聆訊、可以裁決呢？抑或每每要把事情搞大，一如教育學院般，然後透過司法聆訊來解決呢？教資會是否需要徹底改革，還是索性把它廢除？如何改革成為一個真正獨立、保護大學學術獨立自主的屏障呢？

我知道有兩位學者的發言觸及這個問題，便是潘玉琼博士和陳志煒先生，我想他們特別回應我這個問題。

主席：潘博士。

潘玉琼博士：我想談談教資會的角色轉變，因為我也發表過這方面的文章。教資會從1965年成立至今，已經數十年了。其實，教資會在93至98年這段期間，已經慢慢地透過例如改變撥款的機制，把市場化的概念引入大學。例如在1992年已經.....以前的撥款是按學生人數及教職員的多少計算.....在1992年開始建議，利用大學的研究及教學表現來撥款。到了2002年，宋達能的報告書發表後，再建議修改撥款機制，現時可能仍未正式執行，便是利用學分，即以學分累積來處理。教資會在93至98年期間，除了在撥款機制上作出如此大的改動外，又在機制上成立了RAE(研究評審工作的機制)，還有TLQPR(即是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這是與教學有關的機制。第三，大學的行政管理方面。這3方面其實也訂出了一些指標，意思就是說，自從該段時間以來，例如由93至98年以來，很多時候，我們大學的撥款、研究和教學等很多方面，都要視乎是否達到那些指標。當然，背後理念是先要看成本效益、有沒有增值之類。談到回歸之後.....所以，我想如果是追溯，不是說97、98年到現在，其實是由93至98年那段時間.....大家都知道那段時間由誰擔任主席.....由他引進這東西的.....

張文光議員：是梁錦松。

潘玉琼博士：對了，是梁錦松。在回歸之後，例如在98年4月，梁錦松退任不幹了，轉當教統會主席，由那時開始，教統局其實已慢慢開始向教資會收權。最重要的是在2000年，羅范椒芬當了教統局局長，大家都看到她很高調處理很多教育事務，跟以前的教統局局長很不相同。接着到02年，李國章當了問責的教育局長後，他一上台已經提出中大與科大合併，當時弄得全城哄動。接着發生了很多事件，例如04年大學削資。從很多事情可以看到教統局直接干預，以前來說，這些事情絕對不是教統局"做出面"的。

主席：陳志煒先生，請你作一個簡短的回應。

陳志煒先生：主席，很簡短地說，事實上，我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說過很多次。現時，有很多事情，如果是教統局直接與大學商討的話，教資會一定變為工具，如果教資會秘書長也是政府公務員的話，這個根本沒有獨立性，根本不可能做到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所謂insulator，絕對不能做到這一點，所以我們一直提倡要改革教資會，教統局是政策科，就要搞政策，而教資會則負責撥款。當然，大學也有另一套監管制度，未必一定要和教資會或教統局有直接關係。我相信除非我們真的下定決心進行改革，否則政府干預大學自主、干預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一定會繼續再發生。

主席：多謝你。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多謝今天這麼多位人士出席，因為除了這是一項很重要、很重要的議題外，在某程度上，這也是一個很敏感的議題。我上一次也說過，需要一些勇氣，才可在這裏談這個問題。我覺得特別需要多謝的，就是今天有很多文件其實寫得很好，例如專上學生聯會那份很長、很長的文件，當中的內容我覺得非常充實。

主席，我覺得這其實牽涉很多問題。一個問題當然是教統局干預學術自由的一些實例，例如馮先生所說的，他申請了某一個項目，政府要建議參考版本，又要很多干預，最終才能"出籠"。對於那些事情，我同意由專責委員會處理，那是一些直接具體的事例。可是，今天很多位出席的.....其實牽涉的問題更大，就是整個專上教育是否真的可達致學術自主呢？其實很大程度上關乎UGC的架構和組成。專上學生聯會提出了應如何改革，在第7段已有很具體的建議，或者陳志煒先生也提出了很具體的建議。對於這方面，我覺得立法會真的很需要跟進。我覺得今天我們開多少個小時的會議，也解決不了這個問題，可能要做一些研究。我不知道，或者稍後同事發表意見時可以說一說，我們是否要進行動議辯論，或者我們是否可以請立法會的研究部進行調查，還是如何跟進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很大、很大，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我今天還有一個問題，主席，就是梁美芬博士所說的關於人事方面的問題。因為事實上，主席，你也知道，我們立法會經常出現兩難局面，就是很多時候，專上學院、大學、院校很多人事問題會交予立法會處理。當立法會討論這些問題時，就會被人責罵，指我們干預學術自主，因為我們不應該做這些事情。事實上，並不是說浪費我們的時間，而是角色的問題。梁博士建議是否應該有一個跨院校的仲裁機制，這個我覺得很重要，值得我們探討。無論UGC是否改革，這個問題都需要處理，否則我們便要經常面對這種兩難局面。因此，我覺得其實有3種不同的事情，可能有3種不同的處理方法。主席稍後也許需要處理一下，我們立法會應該如何跟進這3方面不同的問題。

主席，除了多謝今天這麼多位出席之外，我也想問一問，UGC這東西是"抄"英國的，回歸之前是沒有問題的，運作得很好，沒有人投訴UGC的角色是監察院校，是政府的幫兇。在座各位有誰可以說一說，回歸之後出現了甚麼問題呢？為甚麼UGC轉換了角色？就算陳先生說秘書長不應該是公務員，但之前我的理解是否應該都是一樣的呢？為何在回歸後會出現這個問題？可否回答這個問題？可否.....

主席：有哪位想回應？盧先生。

盧偉明先生：我觀察到其中一個很主要的變化是人事上的委任，其實大約都猜得到，梁錦松當教資會主席後，可能當教統會主席，接着就當了財政司司長。後來，林李翹如.....大家都知道了，她當了質素保證局主席，同一時間，她今天當了.....接着她亦會當上教統會主席，稍後查太會怎樣？大家都猜到。其實在回歸之後，在教資會的委任上，它跟教統會.....就算是政府的問責官員，不是做旋轉門的角色，而是在整個過程中，你會看到環環相扣。一項政策在教資會、教統會、教統局，甚至到了問責官員、政府等等，其實有很嚴密的監控。關於這一點，其實值得立法會細心想想，如何處理回歸後出現的這種情況。

主席：陳先生。

陳志煒先生：或者我想補充一下。事實上，在局長的制度推出後，事情便比較嚴重化了，為甚麼呢？以往是教育及人力資源局，但現在改了教統局後，教育部就不見了，變成教統局有部分是政策，亦有部分是執行的。在這方面，教統局局長的角色變了，變了後，便引起了很多不必要的問題，這便是其中一個很巧妙的轉變。由於引起了這些問題，所以.....如果有這情況.....一定要有新的制度對付這個問題。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今天很多謝大家。我想說清楚，立法會徹查這件事，我們至今沒有放棄，因為現在法庭正在審理。本來我想在4月25日提交決議，但大家都知道，很多同事都說政府正在調查，如果我提交這項決議便會輸。我翻查過條例，一項決議只可以在一個年度提出，所以我唯有收回，待楊官的報告於6月發表後，我就提出這項決議。我希望那

些當時說因為等報告出來而不支持我這項動議的同事聽清楚，我在6月提出時，不要再阻止我，大家一起支持，否則我們便有欠交代。

主席，我今天很多謝大家，很感謝你們，因為對於教資會的角色，我們一直很不滿。大家在大學工作了這麼久，你們也說得這麼清楚。主席，我想教育事務委員會可能真的要跟進這件事，教資會本來的意思，是成為政府與大學之間的一道防火牆。當時在港英的設計下，它是一道防火牆，令政府的管治不會那麼容易進入大學。透過教資會的撥款方式作為一個中間人也好，防火牆也好，其實它是最寶貴的防火牆。可是現時似乎連教資會的撥款功能基本上也轉給了教統局。自從教統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制後，他便集權於一身，他的理由就是，既然我要"預起"，那你就把權力給我，否則我怎樣去"預"呢？所以現在很多制度的確改變了。剛才幾位教授說，教資會變成了教統局的管治工具，我自己也很同意。我在大學裏也很有感受。主席，我們日後會否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再跟進此事？請教統局局長、教資會的秘書長，當然也請大學的代表，大家一起再討論這件事。這件事其實並非針對某一個人，而是針對整個制度。如果制度改變了，我們還視而不見，那麼教資會原本作為防火牆的角色已經失去了。是否還要它存在呢？是否要把它解散，還是重新再來呢？它的權力是否要重新界定呢？

剛才陳先生提到，教資會的秘書長怎可以是公務員呢？其實我一直批評城規會主席沒有理由是規劃局的常任秘書長，同出一轍。他們是政府的公務員，又怎能中立呢？到時他回去見上司時，他怎樣處理呢？

主席，除了多謝大家外，我建議教育事務委員會日後認真跟進這件事。應從制度上出發，一定要把教資會本身作為大學與政府之間的防火牆這個角色重新建立起來。如果做不到，我們可能要把它解散。主席，我希望大家在會後再討論一下，是否認真跟進這件事。多謝。

主席：好的。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大家很多意見。首先，我覺得對教育的控制是政府的功能，港英政府也是如此。港英政府更"離譜"，行政立法兩局……行政局會議竟然封了人家的中學，遇到反抗才重開。為何在回歸後多了這些事情呢？其實只有兩個因素，一個是殖民地的統治加上家長制，兩毒齊發，你可以看到的。現時你們說的那種實行制，國內實行了很久，即是黨委叫黨委書記在那些機構裏霸佔着一個職位，正如剛才楊森說的那種方法，就是這樣，就是這樣控制。家長制就是要放一個機要的人在那裏，用一根繩子拉扯着他，他就集權力於一身，這樣來"羈縻"，這叫"羈縻"，中國古話叫"羈縻"，這樣去控制。

為何有這麼多人可以"嘈喧巴閉"呢？因為這是歷史給我們的遺產，因為我們有回歸的問題，就弄一本《基本法》出來給我們"嘆一下"。以前你怎樣去"搞"政府？根本無法"搞"。以前封"金禧"的時期，還沒有憲法，你如何提出司法覆核？就只有《英皇制誥》。所以，過分地說

以前的教育是好的，其實是不對的。其實，今天我們繼承的制度是甚麼呢？就是英國的制度，只不過英國人臨走時，成立了很多公營機構，因為這是延續其影響力的方法，而且很多人都是接受英國的教育，所以很自然會用英國那一套，是嗎？用英國那一套也未必是差的，最少較大陸那一套好，不用弄至"四二六社論"的出現，指學生是動亂分子。

關於現時我們所處理的問題，我聽到很多高見……我沒讀過大學，一天也沒有讀過……現時我們所談論的問題是誠信的問題。我們千言萬語說要改革。我記得在文革打倒之後有兩派，一派是"揭派"，一派是"揸派"，即"揸"着蓋子。當時要用甚麼"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來阻止那些"揸派"，因為"揸派"是甚麼呢？就是"揸"着毛主席所犯的錯誤，"揸"着所有的錯誤。如果"揭"不到問題出來，改甚麼革呢？所以關鍵是一查要到底，李國章和羅范椒芬有沒有做過壞事？或者這些人到來說話，那些證據孰真孰假？如果沒有"揭派"打敗"揸派"，就不用指望改革。說完之後，之乎者也，然後說我們現在真好……以前真好，現在真差，其實是錯的，這是大家亂說的，以前都是這樣差。所有政府……選舉還好一點，因為知道它會走，下次便作弄別人。一個政府是永遠存在的，如果政府不控制所有東西，你可反倒過來問我。所以它控制輿論、控制教育部門，是天職。我們現在這個立法會，因為選了幾個議員進來"嘈喧巴閉"，以前港英時期"嘈"甚麼？85年之前"嘈"也不能"嘈"，全部都是委……不是選的。

所以我覺得說來說去，大家要有毅力，要學習"金禧"的學生和教師，一查到底，把所有劣績都查出來，這樣才會讓市民知道教育是不改革不行的。如果我們明知有垃圾，卻把它藏起來，任由它腐臭，然後就說不如我們買一間新屋，卻把那袋垃圾再拿出來，就即是"瞓街"。所以我覺得說來說去，再說甚麼改革都是多餘的，所有人都應該支持立法會一查到底，我覺得現時政府的委員會是查不到甚麼的，因為職權太小，用一個這麼小的碗盛這麼多的水是不行的，一定會溢滿出來。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再說其他廢話，應把那些污穢的東西"揭"出來，讓大家看到那些污穢東西後，才知道要清潔廚房。如果怕廚房太熱，便請離開。就是這樣，多謝。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各個團體和關心這件事的人到來。我覺得今天的表達水平的確相當高，很多文章其實是一語中的。大家表達了很多事情，其實我也是身同感受的。我也要申報，自己也在大學裏任教——在理工大學，同時我也是民選校董。有關校政的民主化、學生和教職員的參與、會議方面一些制度的公開透明、或是實任制的保存、或者改革教資會，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也牽涉到整個撥款機制，以及一些投標的課程。撥款是不斷將一些經常性撥款轉成一些所謂表現掛鈎的撥款，又將部分這些課程、學位轉換成一些投標的課程，從而操控、阻礙學術自由。

我自己剛在理工大學舉行的校董會上，也有一個奇特的經驗，事情是這樣的：**Sutherland Report**之後，每所院校都要進行校政的檢討、

管治的檢討。我們理工大學也做了，做完後提出了一些建議，而建議大部分都被接納，也在校董會上投票，並獲通過。可是，在剛對上一次校董會上，竟然就這些建議重新再投票，為甚麼呢？原來校長和主席(即校董會主席)解釋，教統局對於我們的改革有些意見，所以因應他們的意見，我們又重新再安排建議，然後再次投票。我覺得真是很奇怪，一所大學的校董會經過了.....雖然那不是公開、透明的過程，但最低限度有一個獨立委員會去審查我們的校政，有了建議，投票通過了，現在竟然要重新再來一次，就是因為教統局的參與，它給了一些意見。在在有太多證據，顯示今天的學術自主或院校自主受到很嚴重的威脅。

我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不是今天就完結，因為今天教資會不在，政府也不在，我們需要它回應今天在座這麼多團體和學者所提出的意見，我們要與政府再次商討。剛才我說到的，不論是教資會的改革，還是整個撥款機制等，很多方面也要與它重新商討。至於獨立調查方面，我們不應放棄，但我相信這方面可能要分開處理。

還餘下少許時間，其實我覺得潘玉琼博士的文章提到，關於今天高等教育那種市場化和政治化，正正回應了余若薇議員剛才的問題，就是為何回歸前沒有事，回歸後卻出了事，就是因為這兩點——政治化和市場化。我想看看在座的團體或學者，會否在這方面有更多經驗或感受可以告訴我們。

此外，最後一點我想補充的，就是我覺得研究部.....即莊耀洸的提議.....研究部如能同時為我們進行有關海外和本港如何保障學術自由的機制的比較，便可幫助我們下次與政府當局和教資會一起商討時，有更多資料探討這個問題。

主席：梁美芬博士。

梁美芬博士：多謝主席。剛才幾位議員所問的問題，其實我想我們的感受都很深。事實上是這樣的，我想回應梁國雄議員，我真的覺得近年來惡化了，因為我是89年加入大學的。為何以往的情況沒那麼嚴重呢？我自己會看到，似乎以往.....其實制度本身可能沒有惡化，而是以前的態度可能是自我制約一點，有些事情可能沒那麼容易.....其實人是很有趣的，當有了這個權力，就可以運用。現時的機制可能是97年前和後都是沒有制約的，但以往就少了市場化的壓力。

此外，坦白說，以往取得實任制很容易。在一個比較輕鬆平和的氣氛下，無論大家政見不同也好，學術思想不同也好，沒有所謂，其實在同一個學系裏，人們也經常互相爭辯，但氣氛.....沒有所謂，但我感覺到近年來就不同了。一旦有不同意見，便會透過合約，變成人事鬥爭，甚至是政治鬥爭，令很多新入行的同事.....我很同情他們.....有些做得很好，但仍然成為鬥爭的犧牲品。為何會這樣呢？其實，第一，決策者沒有自我制約的精神，你有這樣的權力，合約就是合約，市場就是這樣，但其實在大學是不應該這樣的。大學的學術自由很重要，即使不同政見的人，剛剛處於對立面，但大家也應該用一種包容的態度。我覺得這種情況近年來惡化了很多。為何事事要提交立法會？因

為真的不公平。老實說，大學的同事被壓迫到某種程度，始終會"出聲"，因為他始終在大學裏。

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想出一個大家都同意的制衡機制。關於UGC，我是絕對同意.....近年來.....如果調查所提到的指控在某種程度上是屬實，其實我們會覺得很震驚。可能處於一個做官的角色，是不可以這樣處事的，因為大學可能也有一些共識.....

主席：梁博士，請你盡快。

梁美芬博士：我明白。其實我談到一個制衡的機制，我覺得會改善現在的情況，原因是無論是大學的高層，甚至是政府的官員，只要他知道有一個好的制衡機制，大學的老師也不可以濫用，甚麼事情都政治化。在這個機制中，會有一些大家認同的、有認受性的人選，我自己提議它是一個調解的角色。關於UGC，我自己也經歷過，我曾去信問及為何有些funding不獲批准，是完全沒有透明度的，原來是不可以上訴的，我也是最近才發現，根本不知道是怎樣運作的，而且這麼多年了。其實我覺得這方面的事情應該也包括入內，無論有或沒有——即使到了最後大家認為有UGC，還是沒有UGC，只要有一個好的制衡機制，我覺得大家都不會tempted做一些如此惡劣的行為，我覺得是這樣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跟其他同事一樣，很感謝今天這麼多團體或人士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提出了很多問題。不過，很可惜的地方是，今天你們所說的這些事情，我認為是針針見血的問題，卻不能說給你應該要說的對象聽，這是很可惜的，因為你想"拮"的那些人不在，他們不在，你"拮"不到，這是最大的遺憾之處。

有些朋友說，要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覺得該調查委員會不是討論現時最近的事件那麼簡單，我覺得要在今天我們整個主題上，要如何確保.....即究竟我們現時專上學院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情況是如何呢？應該進行一個深入的研究，並找出結構性的問題才行。否則，剛才大家說了那麼多問題也是沒有意思的。

剛才我聽到張超雄議員所說的問題，我很有同感，那就是市場化和政治化的問題影響了整所大學的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發展，這是很重要的。我記得在梁錦松的時期，有一種說法，就是要把大學分類，把一些稱為"精英學校"，另一些稱為"非精英學校"。由那時起就已開始.....我個人覺得.....強加了大學發展的模式。學校自主受到影響，從那時起已開始。很多講師朋友對我說："如果是這樣，我將來如何生存呢？"要成為所謂"精英學校"，就要多做研究，怎樣才能做研究呢？就是必須研究一些國際間關心的問題。難道研究香港某個地方，某個鄉村的發展史，就可以在journal上發表嗎？因此，這些事情做不到。從客觀上來說，已經變成不僅是錢影響着你，聲譽也影響着你，限制了你的學術自由。換言之，你不能選擇一些自己喜歡的學術進行研究，

因為做了出來，可能不能在journal上發表，這樣的話，就不能成為"精英學校"，不能提升學校的地位。我覺得這些問題是存在的，這些客觀的發展存在着、規限着。

還有另一個問題，就是除了市場和政治外，大家都知道一所學校的辦學經費來源很重要，經費也影響着生存的自主空間。剛才馮偉華博士所說的問題是其中之一。先不要說UGC的正式撥款，就算是申請其他課程亦有這麼多制肘，可以怎樣？為何你要申請呢？你可以不申請，但不申請行不行呢？卻又不行。那你可以怎麼辦呢？唯有低下頭，"死死地氣"也要做這件事。我相信資源、市場化和政治化問題是重重"卡"着整個自主問題，以至學術自由問題。

我覺得如果今天我們要討論，是討論不完的。如果你要我向在座這麼多位朋友發問，我不太懂得問，因為這些問題環環相扣。我的立場是，處理這些問題的唯一方法，就是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把所有問題一環一環地拆開，看看問題該如何處理，否則，相信我們今天做不到。

儘管如此，既然大家已來到，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剛才才有議員也提問過，大學本身有自己的發展，有自己的工作要做，這個很正常，我們不應干預。可是很多時候，很多問題卻要交由立法會處理，但當我處理時.....我記得我第一次處理時也有點兒害怕，因為有同事說："你不要談這些問題，因為談這些問題就會干預大學的自主和學術自由。"我說："那怎麼辦？例如大學辦某些課程，我覺得很市場化，全部是一些關於經濟的課程，或一些可賺錢的課程就大量舉辦，非賺錢的人文科學則不辦，我可否說一說呢？"他說："你要小心說，你一說可能就干預了學術.....即院校自主了。"如果我們一方面要尊重自主，另一方面又怎樣——先不要說監察它——怎樣可以向它們提出意見呢？特別是在立法會來說。我們很多時候會不會是"踩過界"，會不會干預了你們的學術自由或院校自主呢？如何取得平衡？因為如果不受公眾.....又或是立法會不能提供意見時，應該怎麼辦呢？

主席：對不起梁議員，你用盡了所有的發言時間，沒有時間留給與會人士作回應。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多謝主席。聽完梁議員剛才的發言後，我不能不發言，因為我是在殖民地時代加入大學擔任講師的。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以前你問我的話，我會覺得，大學自主程度是很大的，但當然也有它的問題，當時在殖民地政府管轄之下，很多事都是從英國方面來的，所有我們這些所謂香港人，在這裏工作都覺得有壓力，有很多這類的事情。但是，這些事情是不同的。你問我大學的發展，由70年代到現在，是越來越受到干預，因為它的關卡越來越多，以前是沒有這麼多關卡的。大家都知道，當時只有一所大學，而且香港大學又小，我加入時，我所屬的建築學系只有8人，很多事情都很容易商量，對嗎？然而，你看看我們的畢業生.....其實大學最重要的是.....你不需要看很多東西，你只需要看看我們的畢業生，多少個由我們教導出來的畢業生在香港服務？他們的質素怎樣？我覺得這其實是最重要的。

如果你問，為何現在會有這麼多關卡呢？其實我有點懷疑，他們經常來試探我們，譬如在梁錦松時代，原本說只是試行研究評審制度，不會計入大學的撥款中，但完成後又忽然計入撥款中。我覺得剛才兩位博士——兩位女博士——說得很好，因為其實整個制度便是要作出干預，何解呢？就是要想出一個方法，如何撥款才公平、正確。在這種做法之下，又何來自主權、何來所謂的自由呢？問題就卡在這裏了。你說大學越來越複雜，人數又這麼多，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呢？我很贊成剛才楊森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說法——應該重整。我不是說要"炒"它。重整的意思，是以新的制度，迎合現今的時代需要。

殖民地時代是有它的辦法，不是說它不影響你，但在影響之中，它能給予你自由。所以，我覺得應該從歷史的角度、時代的角度來看，為何會有這種情況？我在那兒已工作了30年，甚麼也看過，甚麼招數也懂得拆，又做行政、又要教書，是越來越複雜。但有一點我想提出——我在中央政策組已提過很多次，希望這裏很多位同學聽着——其實做研究評審對香港是很不利的，所有以研究香港問題出名的教授，沒有一位可以得到高的評分，全部都被壓迫。所有想香港好的事情，研究出來之後，卻沒有人可以升職。這是最重要的，根本沒有一筆研究資金可讓他們研究香港的問題。所有的問題，都讓老鼠由黑變白、白變黑，全部都要國際化，但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如要國際化的研究，便一定要與其他國家、與大陸一起進行。如果你問我，我會告訴你，香港最擅長的是研究自己的問題，但在撥款時卻沒有考慮到這一點。這就是教資會的問題……它是最關心這方面……撥款給我們做研究……如果香港沒有一筆好的研究基金，讓我們做自己應該做的研究，是否根本不需要這個教資會呢？

我從這個角度看這個問題。所以，主席，他們剛才提議，由我們自己組織一些小組研究，邀請大學同事到來，讓他們就香港各所大學的路向發表意見，即各所大學的研究方針。當然，在教學方面，我們其實是辦得不錯的。但是，在研究方面，卻困擾了所有大學的同事，究竟甚麼研究才對呢？若果international journal沒有登出你的paper，你便很難升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希望大家在這方面給我們一些意見，讓我們一起組織出一個比較好的制度，使自主權和學術自由這兩個大前提有出路。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多謝各位朋友今天到來這裏向我們提供一些意見。

不過，聽過這麼多意見後，我也不知道應如何進展，才可以做到一些事。其實，本來我起初是有一個期望，就是大家可以"揭露"多一些事給我們知道。當然，在沒有權力及特權法的保障之下，大家都很難說得太多。如果你能"揭露"出一些事情，便會產生動力，令大家想去改變一些事情。大家今天提出了一些體制上的實際問題，但當然不會好像"爆料"般——說某人做了某些事情——產生這麼大的威力。但是，

你可以看到，主要是民主派的議員，包括在座的石議員和劉議員；譚耀宗議員剛才也在這裏，但現在出去了；還有主席。主席，你也可以表達一下你的意見。立法會一定要有共識才可以做到事，今天就是民主派的共識，希望包括泛聯盟在內。主席，其實客人來到這裏，他們都想知道究竟我們會怎樣跟進。主席，請你稍後歸納一下，看看我們應怎樣做。如果說聆訊只是調查某件事情……當然進行聆訊也可以研究整個制度，但要很小心處理。否則，整件事千頭萬緒，應該怎麼做呢？所以，我們要很精密、很小心地研究，是否有需要做？是否值得做？進行聆訊的時候，便要有一個目標。如果有些人根本不同意有問題存在，他們又怎會同意作出改變呢？但是，我相信，無論如何也要有個開始。我們在很多場合都提到，學術自由、院校自主受到很大的沖擊，但是否每個人都同意有這個沖擊呢？有甚麼方法可以挽回這個頹勢呢？在立法會內，我掌握不到其他同事的想法，但我擔憂，這方面未必得到各黨各派的支持。如果他們不認為有問題的話，他們又怎會支持大家去找尋答案呢？當然，我們可以提出——剛才亦有同事提過——我們可以提出議案辯論或是其他方式，但往往討論結束便算數。更甚的是，有些人根本不會參與這項辯論，而當局寥寥數句說沒有問題，事件就這樣了斷。我真的希望大家明白，當我們有共識的時候，立法會其實是可以很有影響力的。然而，倘若沒有共識，爭拗完了，問題便不了了之。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甚麼高見，因為這個問題頗棘手，亦涉及很多範疇、很多層次。大家聽完我們的發言，都希望立法會可以跟進，不是只說多謝，10年後再見。其實剛才有些同事……當時我已不在這裏，你不要怕……剛才也有同事說，希望稍後看看你如何引導大家討論這件事，研究用甚麼方式跟進此事，是否進行動議辯論？是否設立專責委員會？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處理甚麼議題？何時才邀請當局前來？主席，相信你會提醒大家，討論這些問題。

主席：已報名作第一輪發言的議員已全部發言。還有哪位從未發言的議員想發言呢？

余若薇議員已經報名作第二輪發言。首先，我想知道還有多少位議員——梁國雄議員。還有多少位議員想作第二輪發言？如果這樣，我請第二輪發言的議員現在發言，發言時限是3分鐘，好嗎？當然大家還可以再跟進剛才各位代表及出席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不過，其實剛才只有數位議員，包括最後發言的劉慧卿議員，都希望我們討論，打算如何跟進這項議題，即如何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特別是研究一些制度性、系統性，或是所謂結構性的問題，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有意見的話，很希望大家能夠表達。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多謝你，我正想說這個問題，即我們應該如何跟進。根據我聽到的發言，我覺得有很多範疇是很重要的。第一，是實任的制度，如果看看這方面的數字，除了理大是七成實任之外，其他院校都沒有達到這個數字，而且近年來一直下降，教院更加不用說，下降至只有三成。另外，Patrick剛才的發言，而我亦很同意，就是科研的問題，即撥款制度和方式其實不利於香港的持續發展。還有，當

然是大學的院校自主問題、董事局的組成、UGC的投標招標條款、UGC的組成，以及人事糾紛(即梁美芬博士所說的問題)，還有很多其他問題。我本人覺得，主席，也許稍後在討論時，你可以引導一下我們，討論是否應該成立一個小組，就像我們其他的小組般，如西九也好、特殊教育也好，專門研究學術自由的議題，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是應該研究的。我們應把議題分開成多少個範疇研究？或者可能邀請專家、政府及UGC到來，亦可邀請學者與我們一起討論，以及請我們的研究部做一些比較。我覺得這是在制度上的一些討論。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討論一下，這個方法是否可行。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同意有很多事是需要改革。但是，現在當前的問題是，要將這些實際情況告知大眾，這樣才能將大眾捲入這個教育的潮流裏面。你要令他們聽得懂、聽得明、看得到、摸得到才可以。否則，你說實任制、教資會，人們根本不知道究竟是甚麼事情。你要告訴他們舊制度如何腐敗，才會產生對新制度的渴求。所以，我主張甚麼也可以做，但唯一、首先要做的事情，便是要把舊制度的腐敗全部揭示出來。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我們只是在戲弄自己。法國革命也是一本書，即是甚麼叫做"第三等級、即刻瓜得"，揭示第三等級如何荒淫。不能只是不斷說民主好，看到如何荒淫，便要說出來。

第二，殖民地制度最醜陋的是甚麼呢？就是自己實行的制度，卻不會在殖民地實行，這就是港英所做的。我們現在這個新的殖民地宗主卻把他的壞制度也一併拿來，就是這樣了，一結合當然是怪胎。我覺得，在舊的殖民地制度下只有一所大學，連開辦一所中文大學，也"又啗又篩"，要3所學校拼命地"啗"，樹仁又要"啗"、浸會又要"啗"，有甚麼值得歌頌呢？因為它把香港人接受普及教育的權利剝奪，然後塞給一班精英，這其實是罪惡。我當然不是精英，所以我接受不到這種教育，所以我特別痛恨這個制度。(眾笑)對嗎？

你們明白嗎？拿破崙為何這麼偉大呢？便是因為他在歐洲推行小學教育，除了設置那些煤氣燈之外。我們現在把大學高等教育普及化是正確的，但它錯的是甚麼呢？第一，是要控制；第二，便是以市場化來推行。我們在國民總產值中撥出來的教育經費是非常低，是不及別人的。原因是甚麼呢？就是有錢人不願意拿錢出來辦學，不願意實施累進稅制。我已經說過很多次，這麼多位飽學之士，你去過哪個國家是沒有實行過社會改革而可以完成高等教育普及化及精專化呢？我們今天只是抽稅15%，多抽1%也要死，16%現在恢復至15%，錢從何來呢？所以，沒有普選，便無法做到財富再分配，即是沒有好的教育制度，對嗎？如果說正本清源，這我也懂說，但問題是，你要先把所有的腐敗說出來才行。所以，我主張"一槌到底"，快些成立委員會讓人到來揭發它，要用"揭派"打敗"搯派"。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今後可以做些甚麼呢？我覺得有兩點是可以考慮的。第一，若有需要可以在這委員會再討論一兩次，但是否一定要成立一個小組呢？我便認為未必一定需要。因為我們在其他委員會已成立了很多小組，我覺得未必一定需要，因為小組會議的控制有時是很難處理的。另外，第二個問題便是，可以跟立法會的研究部商量一下，看看他們可否研究外國有甚麼經驗、架構，或是有甚麼可供我們參考的地方，我覺得這也是一項好的意見。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主席，大家都要動動腦筋究竟要怎樣做。主席，我剛才提到，我稍後會提出決議，其實我們可否把這事交給主席替我們處理，再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再次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我先說說有關學術自由的調查，雖然我剛才說要討論教資會，但其實這已經是後話。放在眼前的，始終是要回復到調查由教育學院引起而伸延到其他院校的情況，即我們相信其他學院的學術自由也已經受到侵害，這跟政府是有關的。

我們上次向內會提出，但並不成功，因為很多同事表示要先待政府完成調查。主席，我們可否接了這個"波"，即我們整個委員會接了這個"波"，楊官說要4個月時間，即會在本年6月發表報告，其實可否將我的決議交給各位同事考慮，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得到共識後，再透過主席稍後在內會的會議上再次提出。我本人覺得，如果我們在6月再提出這建議，他們便再沒有藉口否決。我們上次發言時，石禮謙議員也說贊成進行調查，只是要待政府完成調查之後。我相信他明白我的意見。如果我們6月時再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最低限度泛聯盟，甚至可能民建聯——你們當時也有同事說贊成進行調查，但要待政府完成調查之後。大家可否考慮一下，到6月時，再由主席代表我們整個事務委員會，向內會再次正式提出建議。只要我們的建議可以在內會獲得通過，到星期三的正式會議上再以主席的名義動議，相信各黨各派基本上都會支持由立法會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我剛才說，請你讓我們討論一下教資會的問題，我覺得這都是後話。劉秀成議員提及有關大學撥款的問題，我也覺得是後話。放在眼前的是，待楊官的報告書一出……我們便儘管等吧，因為大家都表示要等，我現在提出也會輸，犯不着令我不能再提出。倒不如我把這個"波"收回，即把這項工作交回給大家，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譬如在報告書發表後，大家都同意這份報告書……當時反對我們建議的同事，也覺得這個調查範圍的確很狹窄，不過，既然已進行調查，便由它繼續。但是，我們可否在6月時再提出呢？我想由整個立法會接這項工作，由我們自己來進行獨立調查，而調查的範圍不止是教院，根本上涉及整個大學界的學術自由。我想這才是我們比較重要的工作。大家同事對我提出這項具體意見有甚麼看法？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的提問是關於你的，我想問你會否做局長呢？若果到時你變成局長，屆時怎麼辦？換了職位……

主席：我相信這不是……

梁國雄議員：因為他不知道你會否做局長。如果你會做局長，那就無謂了……

主席：梁議員，這件事情跟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完全無關。各位同事，我們現在有數項建議，我想大家肯定地處理這些建議。多位議員認為我們應該跟進，看看我們現行的制度，對保障高等院校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是否存在一些制度性、結構性的問題。似乎數位議員都有這個意見，問題是如何進行這個跟進研究。有一項具體建議，便是我們要求立法會的研究部幫助我們做一些資料搜集和研究工作，包括剛才提及的，某些其他地方在保障學術自由方面比較成功，在保障院校自主方面比較明顯做得到，它們的制度如何，它們靠甚麼機制等。其實，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概括了數點，例如它們的教職員聘任制度如何，聘任制度本身是否保障到其自主和學術自由。撥款的標準如何，撥款的條款如何。如果當地設有撥款機構，好像我們的UGC般，其組成是怎樣的呢？其職能又是怎樣的呢？遇有人事糾紛，或是有些教師覺得他的自由受到約制的時候，有甚麼申訴及仲裁的機制？我們可以研究一下，其他地方採用了甚麼好的制度。此外，我們也可以檢討——剛才也有發言的代表和我們的議員指出——香港的制度本身也有一些變化。我們也可以研究，自己本身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是否有一些制度性的問題出現了缺陷。我想問大家，是否同意要求研究部做研究呢？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同意，我們應該循數條線來處理這件事。首先，是你剛才所歸納的。其實我覺得在這個問題上，立法會無論如何也要想一個長遠的辦法來處理現在很多涉及學術自由和院校自治的憂慮，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因此，我很想秘書處的研究部研究一下，至少在這十多二十年來，UGC和教統局所扮演的角色的互動和轉變，有哪些明顯的政策轉變和人事觀點，導致UGC失去了過去的功能，而到了最後，教統局可能利用財政危機那段日子，肆無忌憚地cut經費，然後開始干預，干預到現在根本已沒有底線了。在整個過程中，我相信是有相當多的資料及立法會的爭論出現。

主席：張文光議員，如果大家同意由研究部來做研究的話，委員可在在會後向秘書處提出，哪些具體項目應納入研究範圍內，這比較在會議席上發表好。

張文光議員：好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件事，我們要求——楊森議員，我稍後才讓你發言好嗎？我們要求研究部做研究，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便是楊森議員提議我們再向內會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大學的問題，這方面我們要想辦法解決，不要抵觸《內務守則》的條文，即委員會曾經討論過亦已有了決定的議題，是不能夠再討論的。我們要想辦法，或者楊議員你也可以想想辦法，怎樣提出這項議題而不會重複，即不會抵觸了這個規定，好嗎？這是第二點。第三點，有一個建議是

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成立小組委員會方面，剛才譚耀宗議員已經說了，成立小組委員會我們需要審慎，因為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我們對於成立小組委員會是有討論過，亦有了一些共識。請秘書告訴我們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問題。

秘書：是，多謝主席。各位議員，內務委員會較早前已經通過一個機制，就是倘若有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而當時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已達到8個的話，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何時展開工作，便需要由內會決定。當運作中的小組委員會數目達到8個時，內會便需要看看現時有沒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未來數個月會有多少個法案委員會會成立，以及會否就一些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等等。內務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這些因素後，才決定會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所以，議員在考慮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時，可能需要考慮這一點。

主席：現在有超過8個？

秘書：現時已經有11個小組委員會。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所以，主席，我們要循兩條線來做。一條線是有關教資會角色的轉變，或是制度上的問題。這方面，我沒有說要即時成立小組，因為我知道上次內會已有了決定。但是，我們可以先邀請一些有關人士討論一下。主席，你剛才提到，其實與我提出的決議都有同一個問題，便是同一件事如果已有了決定，便不應該再提出。那麼，我們可以留待6月份的時候，即當大家有了共識後，先有了共識，在6月之後，當政府的報告發表後，我們的調查範圍便不單是教院，因為教院已經調查了，我們便要調查其他大學。其實這個重心是有些改變的，與我們原有的動議有少許不同。

主席：楊議員，你上次的動議不單是教院的。

楊森議員：我知道，但現在沒有了教院的部分，我便可以藉着這個.....

主席：但你現在再提出同樣的，便變成.....

楊森議員：我知道，主席，不是完全一樣，因為沒有了教院的部分，要調查教院及其他大學。教院的報告將會在6月發表，我們是否真的可以.....因為我想你代表我們整個委員會提出。如果我們能夠以整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提出，我們在大會獲通過的機會便會有九成多。如果由我自己提出決議案，被否決的機會很高。我不想失去這個機會，好嗎？大家可否討論一下，大家提供一些意見，由兩條線來做，先邀請有關人士討論一些教資會的事情。現在已有11個小組委員會，我們想成立小組委員會根本沒有可能，但我們不要放下不理。此外，大家還未有一個共識，便是由教育事務委員會再提出一項動議。倘若不重複上次的，是可以提出的。

主席：好的，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雖然不能成立小組委員會，但可否由事務委員會討論剛才提出的問題？這樣，當我們可以成立小組委員會時，便可再視乎情況，到時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相信這樣可以把整個問題帶出來討論，也讓我們自己有些時間研究一下研究報告，在事務委員會內探討問題，然後再進一步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

主席：秘書可否告知我們，研究部要完成一份這樣的報告，大概要多少時間呢？

秘書：主席，其實研究部要視乎當時的工作量而定。我未正式詢問過研究部，不敢代他們作答，但一般來說，在一般工作量的情況下，需時大概是3個月。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大家要分清輕重。與會嘉賓不知多擅長做研究。我們現在可以為香港人做些甚麼呢？便是利用我們的特權，將一些本來不可能揭露的事情揭露出來，提供一個平台，讓這些事情被人看見。很多大學也會做研究。我不反對做研究，但最重心的是，我們應做一些香港人想見到的事，一些香港人想做也做不到的事情，也就是教職員想說卻沒有平台讓他說的事情。如果我們連這一點也做不到，不加速做，就是不分輕重。我覺得，如果在6月之後，等到楊官的報告發表後，立法會竟然還有人說無須再調查的話，便真的是"奇哉怪也"了。

主席：各位，現在已經是5時15分，已經超過了我們原定的會議時間。繼續發表意見的同事請盡量精簡。希望我們可就現在要處理的問題達成結論，好嗎？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不過，由於我們是一個議會，我們做事一定要按照議事規則。對於我們自己所制訂的規定，我們一定要遵守。你在議會之外，做甚麼也可以。楊森剛才多次提出，想由本委員會提出一項動議，其實上次已做過類似的事情。即使本委員會通過任何動議，還要交到內會，獲內會通過後，才可以成為由內會提出的動議。楊森議員如想提出任何動議，其實他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他上次已經這樣做了，只是後來他撤回動議而已。所以，我覺得無須再在這裏反覆強調這一點。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這項調查或研究，未必會得出很多我們需要的資料。它提到其他地方的經驗，但那些經驗是否就能清楚說明，設立了一個怎樣的機制，就可以捍衛學術自由呢？我覺得也可以看一看。但是.....其實，譚議員說有機制，我們是有機制，那機制就是可讓我們交回內務委員會！就是說本來有8個，但如果想超越，你可以交回

內務委員會討論，對嗎？秘書可否提我？並不是說達到8個就不准交回內會。

主席：對。

劉慧卿議員：秘書請說清楚。

秘書：主席，事務委員會自己可以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即使達到8個亦可以成立，只不過是何時展開工作……

主席：開始運作。

秘書：……就要由內務委員會看一看當時實際有多少個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以及有多少個法案委員會正在等候或有空額等因素而決定。

主席：劉慧卿議員是正確的，就是……

劉慧卿議員：是，就是說可以交回內會。即使超了標，但我們委員會覺得應該做，那麼內務委員會就問一下，是否大部分人不反對？如果不反對就做，如果大部分都反對，當然不行。所以我們要看夠不夠政黨支持。大家不要以為這個機制是不准你做。不是這樣的，機制是要停一停，要交回內務委員會，如果出席的大部分議員說可以，仍然可以做。我覺得那樣比較實際，主席。如果說甚麼都不做，要待研究完成，但若研究完後沒有甚麼實質資料，這樣……

主席：……即劉慧卿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專題研究……

劉慧卿議員：我建議我們在這裏先表態。如果今天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主席你便要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當時那個機制我都明白——如果到時大部分人都否決的話，就這樣吧，但不是今天自己說不可以做！

主席：秘書可否告訴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要有甚麼條件？

秘書：主席，內務委員會亦已通過一項決定：倘若有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提出建議時，要有很詳細的資料，包括職權範圍、完成時間、當中牽涉甚麼工作、會否出外考察、會否進行研究。換言之，即使議員今天表達意見後，都需要有比較詳細的資料和正式的建議，然後才能在委員會內進行表決。

劉慧卿議員：……星期一吧，不要以為我們很久也沒有會議舉行。我們星期一便開會。主席，你"老人家"星期一就給我們一點時間，到時想做的議員就先寫好一份文件給大家看吧。

主席：楊森。

楊森議員：主席，其實討論了這麼久，我們又有範圍，又有其他資料，如果大家不反對我們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跟進這件事……至於調查那方面，都可能要我自己提交決議，因為我們再提出動議，可能也會說我們重複。關於那方面，我想我自己再用決議的方式。

不過，主席，可否這樣，如果大家覺得需要的話，秘書可以幫助我們草擬一份文件，因為我們剛才都討論了很多，只要將它summarize就可以，如工作範圍等。基本上，如果大家的共識是okay，我們就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

主席：其他委員有甚麼意見 —— 關於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對於成立小組委員會，我認為沒有甚麼需要。我們可以由委員會開會跟進，因為我發覺很多小組委員會即使成立了，開會時也十分困難，例如約時間和出席，有時候又怕"流會"。因為小組太多，真是難以應付，所以後來內會才專門討論這件事，就是說不要成立那麼多小組委員會。這是大家討論出來的，不是很久之前的事，不過可能有些人忘記了。

主席：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議題，沒理由告訴別人，我們立法會議員害怕"流會"，所以就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主席，我很贊成，也很同意，如果大家覺得要由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小組，我絕對贊成。總之，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應該拖延的議題，這與是否成立一個專責調查委員會調查個別政府官員干預事件不同，這與我們的架構、制度……今天這麼多人到來點出這麼大的問題，我覺得立法會沒有辦法逃避這個責任。

主席：張文光。

張文光議員：我贊成余若薇的意見。我關注兩點，第一點是關於干預教育學院的指控的調查，以及其他院校的調查。這方面我們做得到，就由楊森提出動議，行就行，不行也沒法子。第二，我們會研究在整個體制中以後斬斷這個干預的機制和黑手。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可能會有許多個可能的"李國章"出現。因此，我希望立法會會做。在此之前，我希望我們的研究部做一個好的研究，作為我們討論的起點。

主席：張超雄。

張超雄議員：要決定是否成立小組，最重要是看這個問題能否在短時間內解決，如果問題的複雜性是相對地簡單的話，那麼討論一至兩次就可以解決了。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似乎不是一、兩次可以討論完畢，所以我覺得成立小組是很合乎邏輯的做法。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不斷提醒我，成立小組需要弄清楚它的職權、定義、機制等，不想太急。這樣好不好，大家將這件事交給我，我在會後和秘書

商量，用甚麼方式成立小組跟進。正如劉慧卿所說，反正我們下星期一也有會議。至於怎樣做，我下星期一再向大家報告，好嗎？因為我們時間已過了很久。石禮謙。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支持你，但問題是萬一小組不行的話，我們要向在座這麼多位朋友交代。我們要尋求這件事怎樣解決，我們不能說.....明知小組那道牆是打不通的，我們便掘一條.....

主席：不是，石議員，現在.....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覺得應該如譚議員所說，小組繼續做，但要把這件事交回事務委員會一直討論，把它放在我們每次討論的.....把這件事帶出來，這樣我覺得才是解決的辦法。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石議員。我們今天的會議，大家也知道，專題只有一個題目，就是聽取與會的所有團體代表和社會人士說他們被干預學術自由或院校自主的親身經驗，以及發表他們的意見。我們今天很多謝他們發表了意見。

至於我們這個事務委員會如何跟進呢？我們所有的決定、所有的討論，全部都是公開的，都是受社會的監督。如果今天說完後，正如有些同事所擔心會不了了之，只得一個"講"字，今天到來的朋友和所有看着我們開這個會議的公眾都知道，我們要負上一個怎樣的責任。

研究方面，剛才大家已經同意，我們責成研究部進行，但同時我們現在要在事務委員會內進一步跟進，如果我們成立小組，大家同意、有共識，我們就做。如果不是，這個問題也不會就此不了了之。我們一定會在今後的會議上繼續提出來討論，對嗎？我們的會議只能到此為止，好嗎？我再次多謝各位人士和團體的代表今天出席，多謝大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4日